**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 的施工组织竞争性谈判，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

二、项目预算：48.5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施工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3.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各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至**2021年6 月 16 日 13 时30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如有）等所有相关资料获取方式：“南通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nantong.gov.cn/”该项目公告附件处直接下载。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6月 16 日 13时30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姚港路口）石油大楼院内西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启

1、时间：**2021年6 月 16 日 13 时30分**

2、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姚港路口）石油大楼院内西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免收 。

九、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十、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其他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十一、其他：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没有质疑视为充分了现场条件，并在谈判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谈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谈判文件200.00元/份，该谈判文件费用在开标现场以现金的形式缴纳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068670919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 工 联系电话：15962756653 邮 箱：jszrntzb@163.com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O二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本谈判文件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2021年6月7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到“南通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nantong.gov.cn/”自行关注、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5、谈判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维修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文件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部分），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

特别提示：**价格响应文件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响应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

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材料原件供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谈判用。**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谈判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2910元计算、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谈判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和**现场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和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二、工期：2021年8月15日前竣工验收完成。

三、施工清单

1.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 | 标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1 | 铣刨路面 |  | m2 | 7767.3 |  |  |
| 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混凝土种类:AC-132、厚度:4cm | m2 | 7767.3 |  |  |
| 3 | 透层油 | 乳化沥青，每平方不少于1kg | m2 | 7767.3 |  |  |
| 4 | 标线 | 热熔标线，标线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要求不得低于原标准 | 项 | 1 |  |  |
| 合 计 |  |

1. 工程位置图

四、工作要求

1、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市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建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履约担保。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价款的5%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其他问题直接一次性无息退还。

5、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6、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 形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将现场的风险一并考虑进投标报价，谨慎报价，施工前需对原标线项目进行二次勘查，新划标线的面积和工艺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总价不得突破合同价。**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项目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应招标人要求完成合同外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现场签证确定，结算单价按照以下两种情况确认：①原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单价参照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公式如下）；②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正常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同比例下浮，由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确认结算价。**

**中标综合单价=首次投标综合单价\*（中标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8、工程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后凭有效发票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凭有效发票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审计结束后10日内凭有效发票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无遗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9、工程保修期：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投标报价：**固定单价报价**。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拆除垃圾外运、清洗、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1、谈判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结合谈谈判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招标人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次竞争性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人政府采购黑名单。

（4）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开标会。

**二、谈判的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10、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4、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评定结果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单位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谈判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排名第一。

**其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三）现场两轮报价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标准表格，供应商现场填报。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不项目不涉及）；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谈判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

10、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投标报价中的预留金与竞谈文件报名明细表中的不一致；**

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九条第2款所述情况或违反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nantong.gov.cn/”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满足其他付款条件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凭有效发票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凭有效发票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审计结束后10日内凭有效发票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无遗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附：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 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由供应商 中标施工，中标价 元，双方协议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单位招标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项目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工期要求：2021年8月15日前竣工验收完成。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单位：

1、采购单位负责为供应商施工提供施工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具体由中标单位实施，水费、电费亦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材料质量、施工进度、工程验收有监督与管理权；

3、采购单位有权为供应商办理工程签证、工程量审核、决算初审、工程款拨付等手续。

4、施工现场设采购人代表，代表采购方行使采购方的权力，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管理。

（二）供应商：

1、供应商现场项目经理为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单位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及人员；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主要材料进场必须及时报验。报验材料需提供样品，并附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采购单位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

4、供应商施工时遇到未知管道线路对施工造成影响的必须及时通知采购单位，不可擅自处理；

5、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及周边环境保护，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工期约定，工期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纳工期违约金1000元。

8、供应商现场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代表汇报，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整改指令供应商必须响应，并完成到位，否则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五、工程变更：

本工程项目发生变更，则必须有采购单位出具的纸质变更通知方才可实施，并且以采购单位出具的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签证单为工程量依据。

在施工过程当中如遇工程项目、工程量发生变更时，需有采购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工程量变更通知单，方可实施改造，根据变更通知单内容填写工程量签证单，并以此为决算依据，其他任何个人及部门提出的变更通知，不予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所有过程验收及材料验收资料已齐备；

3、所有工程量变更单及工程量签证单已签署完毕；

4、已通过采购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初步验收；

5、已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书。

七、工程款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凭有效发票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凭有效发票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审计结束后10日内凭有效发票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无遗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八、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遵守《南通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的有关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谈判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自拟），《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6、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7、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若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涉及有关原件备查因年检无法提供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投标函（首轮报价，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注：现场谈判后进行报价的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三）部分表格格式如下附件：

**附件1：**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公司愿就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组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单位）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授权代表（亦称：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5、投标函（首轮报价）**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工期 。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二○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工程名称：开发区校区部分校园路面维修项目 | 标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1 | 铣刨路面 |  | m2 | 7767.3 |  |  |
| 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混凝土种类:AC-132、厚度:4cm | m2 | 7767.3 |  |  |
| 3 | 透层油 | 乳化沥青，每平方不少于1kg | m2 | 7767.3 |  |  |
| 4 | 标线 | 热熔标线，标线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要求不得低于原标准 | 项 | 1 |  |  |
| 合 计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必须提供，密封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现场报价只报总价，无需再填报此清单报价表，结算时按照最终中标总价同比例下浮。

2、**本采购项目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的报价方式。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后取得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投标报价时，本表项目名称、清单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6、**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8.5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